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100 号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资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河钢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钢资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钢资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36 号文核准，同意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724,4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204,724,4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70 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7,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2,1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评估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38,728.97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7,561,271.03 元，其中：应付本公司前期垫付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331,656.50 元，应付全资子公司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前期垫付本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的直接相关费用 12,606,952.30 元，扣除垫付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4,622,662.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7）0017 号）。

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需要办理资金出境相关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 2,534,622,662.23 元，利息收入 13,579,180.9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61,140,429.13 元。

2018年1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540,000,000.00元置换前期四联香港以自筹资金投入的PC公司铜二期建设资金，本次资金置换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94,622,662.2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利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境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四联香港进行现金增资。根据商务部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N1300201700046)，批准公司向四联香港股权投资金额为372,146,388.02美元，截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四联香港汇出增资金额372,146,388.02美元（折合人民币2,386,893,655.05元），其中募集资金310,738,918.34美元（折合人民币1,994,622,662.23元），公司向四联香港的增资手续完成。之后四联香港与PC公司签署贷款协议，四联香港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PC公司提供贷款，用于PC公司铜矿二期项目建设。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000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公司实际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287592999592）和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045673214）合计使用补流资金22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09,904,000元），使用期限从2018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至2019年7月26日，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确保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PC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20,261,769.3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66,623,436.94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41,779,628.18元，利息24,843,808.76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48,096,079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28), 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 70,000,000 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34), 公司将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1,903,921 美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7 月 25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000,000 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止), 使用期限届满前, 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PC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10,844,741.94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 165,054,348.63 元,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129,361,445.14 元, 利息 35,692,903.49 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51), 公司将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7,000,000 美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7 月 23 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 万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使用期限届满前, 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C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6,505,215.81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 137,704,687.77 元,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 93,706,507.88 元, 利息 43,998,179.89 元。

2021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万美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归还后，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PC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79,508,467.5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209,774,596.16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73,624,144.49元，利息36,150,451.67元。

2022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或保本收益凭证，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PC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9,331,705.2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PC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78,840,172.8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19,793,328.95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62,896.21元，利息19,630,432.74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PC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PC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78,840,172.8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19,866,400.39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65,587.65元，利息19,700,812.74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11月24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在境外，公司要求四联香港和PC公司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开设独立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定期报告、大额支取通知等措施，确保募集资金出境后的安全合规管控。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2077263）资金和利息已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6018282），并办理了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0年南非NEDBANK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7881153245）定期存款到期后，为便于资金管理，PC公司将南非RMB银行一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090925896），并将原定期存款账户本金和利息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原定期存款账户不再使用。2020年PC公司收到RMB银行通知，银行将所有外币账户统一迁移至网络平台，形成新的RMB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852700171），原RMB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69262）已不再使用。

2021年，南非FNB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651110000）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其他专户，为增强募集资金管理，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2022年，南非RMB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090925896）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完，为增强募集资金管理，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折合为人民币后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	602077263	2,562,100,000.00		已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份有限公司翟营南大街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606018282		19,420,457.02	活期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01287592999592		4.7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45673214		112.26	活期/定期
南非 RMB 银行	62852700171		445,826.36	活期
合计	---	2,562,100,000.00	19,866,400.39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88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PC铜矿二期建设	否	253,462.00	253,462.00	0	277,884.02	109.64%	2024年12月	8,957.54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253,462.00	253,462.00	0	277,884.02	109.64%	2024年12月	8,957.54		
<b>合计</b>		253,462.00	253,462.00	0	277,884.02	109.64%		8,957.54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南非整体形势虽已好转，但是由于土建工程、人员往来、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进度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社会因素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对铜二期施工进度重新评估，预计该项目将于2024年12月完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540,000,000.00元置换前期四联香港以自筹资金投入的PC公司铜二期建设资金,本次资金置换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94,622,662.2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000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公司实际从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287592999592)和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045673214)合计使用补流资金22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09,904,000元),使用期限从2018年7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至2019年7月26日,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确保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48,096,079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70,000,000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公司将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1,903,921美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7,000,000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

<p>的铁矿石贸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7,000,000美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0年7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000,000美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1年7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2,400万美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归还后，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项目	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出现结余。 在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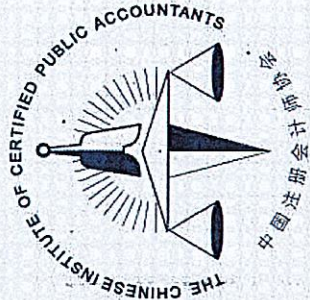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志坡  
 Full name 贾志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12  
 Date of birth 1970-03-12  
 工作单位 任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任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700312123  
 Identity card No. 130102700312123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贾志坡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 2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志坡



2011年 3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3年 9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年 9月 15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1271986012024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